**高雄醫學大學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**

81.12.15 (81)高醫法字第三0一七號

98.03.26 第3次校務會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8.04.16 高醫研字第0981101720號函公布

100.01.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2.10高醫研發字第1001100489號函公布

101.10.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.11.15 高醫人字第1011103133號函公布

104.03.12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4.08 高醫人字第1041101092號函公布

113.12.25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06 高醫人字第1141100029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，來校從事專題演講（含擔任課程之協同教學）、指導或校務諮詢等相關費用，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各單位應於學者專家蒞校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應由單位主管向校長面報核准後，另補申請程序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四、特別演講費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及相關費用標準如下：

(一)演講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：

1.曾獲諾貝爾等國際學術大獎：每次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特殊情事得簽請校長

核定之。

2.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3.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高被引學者、國內外知名之講座教授、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等：最高每次新臺幣一萬元。

4.國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新臺幣八千元。

5.國內學者專家或特聘教授：最高每次新臺幣六千元。

6.具有特別身份情況者或屬於全天性活動者，其演講、指導或校務諮詢費得另簽請校長酌予提高百分之五十。特別演講及指導以次數計算，不計鐘點及聽講人數多寡。

(二)交通及住宿費：

1.國內：比照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」交通費及住宿費標準核支。但搭乘高鐵當日往返者，得以經手人（即出差人）證明為憑，免附高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

2.國外：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付。

3.具有特別身份或情況者，其交通費及住宿費得另簽請校長准予以商務艙及商務廂核實報支。

五、已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國科會）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者，本校得補齊差額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**

**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81.12.15 (81)高醫法字第三0一七號

98.03.26 第3次校務會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8.04.16 高醫研字第0981101720號函公布

100.01.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2.10高醫研發字第1001100489號函公布

101.10.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.11.15 高醫人字第1011103133號函公布

104.03.12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4.08 高醫人字第1041101092號函公布

113.12.25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06 高醫人字第1141100029號函公布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，來校從事專題演講（含擔任課程之協同教學）、指導或校務諮詢等相關費用，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申請程序：  各單位應於學者專家蒞校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應由單位主管向校長面報核准後，另補申請程序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四、特別演講費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及相關費用標準如下：  (一)演講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：  1.曾獲諾貝爾等國際學術大獎：每次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特殊情事得簽請校長核定之。  2.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 3.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高被引學者、國內外知名之講座教授、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等：最高每次新臺幣一萬元。  4.國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新臺幣八千元。  5.國內學者專家或特聘教授：最高每次新臺幣六千元。  6.具有特別身份情況者或屬於全天性活動者，其演講、指導或校務諮詢費得另簽請校長酌予提高百分之五十。特別演講及指導以次數計算，不計鐘點及聽講人數多寡。  (二)交通及住宿費：  1.國內：比照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」交通費及住宿費標準核支。但搭乘高鐵當日往返者，得以經手人（即出差人）證明為憑，免附高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  2.國外：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付。  3.具有特別身份或情況者，其交通費及住宿費得另簽請校長准予以商務艙及商務廂核實報支。 | 四、特別演講費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及相關費用標準如下：  (一)演講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：  1.曾獲諾貝爾等國際學術大獎：最高每次20,000元。  2.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15,000元。  3.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高被引學者、國內外知名之講座教授、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等：最高每次10,000元。  4.國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8,000元。  5.國內學者專家或特聘教授：最高每次6,000元。  6.具有特別身份情況者或屬於全天性活動者，其演講、指導或校務諮詢費得另簽請校長酌予提高50%。特別演講及指導以次數計算，不計鐘點及聽講人數多寡。  (二)交通及住宿費：  1.國內：比照本校「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」交通費及教授級住宿費標準核支。    2.國外：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付。  3.具有特別身份或情況者，其交通費及住宿費得另簽請校長准予以商務艙及商務廂核實報支。 | 1.金額呈現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，並加註幣別。  2.百分比改以中文方式呈現。  3.修正國內交通住宿費核銷依據法規名稱。  4.增定搭乘高鐵當日往返者得免附票根核銷。 |
| 五、已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國科會）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者，本校得補齊差額。 | 五、已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者，本校得補齊差額。 | 修正機關名稱。 |
|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法規公布程序。 |